

思摩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

人权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

本政策旨在强化思摩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人权的尊重与保护，将人权理念融入公司电子雾化设备、电子雾化产品及雾化技术解决方案的研发、生产、供应链管理、员工管理等全业务流程，践行企业社会责任，维护员工、供应链伙伴及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政策适用于公司及附属公司，涵盖代表公司开展业务活动的所有部门、员工、合作伙伴及第三方机构，贯穿员工管理、供应链合作、业务运营等涉及人权影响的全环节，包括但不限于招聘雇佣、工作条件、供应链人权管理等场景。

第三条 基本原则

- 合规性原则：**严格遵循《世界人权宣言》《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》等国际公认人权标准，以及公司业务覆盖国家 / 地区的劳动、人权相关法律法规，确保人权保护与法律要求一致。
- 平等尊重原则：**尊重所有人的平等权利，反对基于种族、肤色、性别、宗教、年龄、残疾、性取向等任何形式的歧视，保障员工、供应链伙伴及利益相关者在水权维度的公平待遇。
- 预防与保障原则：**建立人权风险识别与预防机制，主动排查业务活动中可能存在的人权侵害隐患，从源头保障基本人权，如禁止强迫劳动、消除童工风险、保障安全健康工作环境等。

4. **透明与共治原则：**公开公司人权政策与实践，积极与员工、供应链伙伴、行业组织、人权机构等开展沟通协作，接受监督，共同推进人权保护工作

第二章 核心人权保护内容

第四条 员工基本人权保障

1. **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：**我们尊重员工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权，支持员工依法组建或参与工会组织，通过合理渠道协商解决劳动权益问题。我们每年都会定期举办集体谈判协商会议，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报酬、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、劳动安全与卫生、福利与保险、职工发展、规章制度与权益保障等议题，为企业发展与员工诉求搭建平等对话的桥梁。
2. **强迫劳动：**我们致力于确保所有工作均为自愿性质。我们采取切实措施，防止在我们的工作场所及整个供应链中出现强迫劳动、债务劳役、契约劳动、非自愿监狱劳动、奴役或人口贩卖现象。
3. **童工：**在我们的组织内部，任何情况下都不会使用童工。所有员工必须达到当地法律规定的最低年龄要求。
4. **平等就业与非歧视：**我们向员工承诺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，不论员工的种族、肤色、性别、宗教信仰、年龄、国籍、残疾状况、性取向或其他受法律保护的特征，均不会在招聘、晋升、培训、薪酬等方面受到歧视。我们致力于打造多元化和包容性的工作环境，让每一位员工都能充分发挥自己的潜力。
5. **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：**我们致力于打造一个高效的工作场所，通过将事故、伤害及接触健康风险的可能性降至最低来实现这一目标，并且会与员工协作，改善工作场所的健康与安全状况。
6. **最低工资、工时与福利：**我们承诺，参照行业和本地劳动力市场水平，为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。我们严格遵守适用的工资法律，包括与最低工资、加班工时及法定福利

相关的法律规定。

7. **合理工作时间与休息：**我们遵守法定工时标准，合理安排加班及调休；保障员工法定节假日、带薪年假等休假权利，避免过度劳动。

第五条 供应链人权管理

1. **供应商人权要求：**将人权标准纳入供应商准入、评估与管理体系，要求供应商遵守本政策及国际 / 当地人权法规，禁止供应商存在强迫劳动、歧视、忽视员工安全健康等行为。
2. **供应链监督与改进：**定期对供应商开展人权合规审核，通过现场检查、文件追溯、员工访谈等方式排查风险；对存在人权问题的供应商，要求限期整改，必要时终止合作，推动供应链人权水平整体提升。

第六条 利益相关者人权尊重

1. **社区与公众：**在业务运营（如工厂建设、生产活动）中，充分考虑对周边社区居民的人权影响（如环境健康、生活秩序），通过沟通协商、公益行动等方式，维护社区公众合法权益，促进和谐发展。
2. **客户与消费者：**保障产品设计、生产、服务环节符合安全健康要求，不误导、不损害客户 / 消费者权益；尊重客户隐私与数据安全，妥善处理客户诉求，体现人权保护延伸价值。

第三章 实施与保障机制

第七条 组织与职责

职能部门分工：

人力资源部：主导员工人权保障工作，涵盖招聘、培训、劳动条件管理、员工权益沟通等；

采购部：负责供应商人权审核、监督与整改跟进；

法务部：提供人权法规合规支持，处理人权相关法律风险与纠纷；

其他部门：在业务范围内落实人权政策要求，配合跨部门人权管理工作。

第八条 培训与沟通

1. **内部培训**：定期开展员工人权培训，覆盖新员工入职培训、管理层专项培训、岗位实操培训等，普及人权知识、政策要求与合规要点，提升全员人权意识与实践能力。
2. **外部沟通**：与行业协会、人权组织、学术机构等建立常态化沟通，参与人权议题研讨、最佳实践交流；向供应商、社区、投资者等公开公司人权政策与进展，回应关切，接受监督。

第九条 改进与问责

1. **问题整改**：对监测、评估中发现的人权问题，明确责任主体与整改时限，制定针对性改进措施；建立整改跟踪机制，确保问题闭环解决，同步完善制度流程，预防同类问题复发。
2. **问责机制**：对违反人权政策、造成人权侵害或重大合规风险的部门 / 个人，依据公司纪律制度予以处罚；涉及故意违规、损害重大权益的，严肃追究相关责任，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处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政策更新

本政策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发展、法律法规变化及公司业务需求，定期评估修订，经公司决策层审批后发布实施。

第十一条 生效与解释

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由公司负责解释与政策执行监督，确保公司人权保护工作持续贴合实际、有效落地。